

第十二題 信而順服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羅6:11 這樣，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卻當算自己是活的。

羅6:12 所以不要讓罪在你們必死的身體裡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體的私慾，

羅6: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兵器；倒要像從死人中活過來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兵器。

羅6:14 罪必不能作主管轄你們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只有兩個，一是信心，一是順服。無論什麼好的果子，都是從這兩個原則結出的。我們和主來往，天天需要信而順服。

客觀的是已成的，所以應當相信；主觀的是現在和將來要成功的，所以需要順服

信而順服到底怎麼講呢？一切客觀的真理，都是在基督裡的；一切在基督裡的，都已經成功了。一切主觀的真理，都是在聖靈裡的；一切在聖靈裡的，都是聖靈所將要成功的。救贖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經成功的，救恩是在我信主的那一天才成功的。所以救贖這件東西是客觀的，是在基督裡已經成功的。救恩這件東西是主觀的，是聖靈在我裡頭成功的。這兩件東西是不能掉頭的。

凡是客觀的，都是已往的、絕對的、完全的、無以復加的。凡是主觀的，都是現在和將來所要成功的。接受客觀的，和接受主觀的，有兩個完全不同的原則。因客觀的是已成的，所以應當相信。因主觀的是現在和將來要成功的，所以需要順服。若只注意一方面，就若不是失於理想，就是失於苦修。客觀的死，需要相信；復活，需要相信；升天，需要相信。但是，單單相信還不夠。一天過一天，還需要你順服；同死的方面，需要你順服；復活的能力，需要你順服；升天的地位，需要你順服。

外面的救主，需要相信；裡面的聖靈，需要順服

弟兄姊妹，我們需要外面的救主，也需要裡面的救主。需要道顯現在肉身裡，也需要道顯現在聖靈裡。需要在各各他的基督，也需要在靈裡的基督。外面的救主，需要相信；裡面的聖靈，需要順服。現在我要題起一點經歷，叫我們知道什麼叫信而順服。

相信，不是把神的話變成實在的，乃是信神的話已經是實在的。神的恩典包含三件事，就是應許、事實、文約。應許是將要成功的，事實是已經成功的。所有客觀的真理，都是已經成功的，都是是了。你只須對神說，你的話說我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；所以，我也說我已經死了，已經復活了，已經升天了。是的，就是這樣站牢，神說了，就是了。

我們必須信神的話，過於我們的環境，過於我們的感覺，過於我們的試煉，過於我們的罪惡，過於我們的情慾，過於我們污穢的思想。你能這樣，你就必定兩樣。你聽一聽不夠，必須有信心。讓我們看見神在基督裡是成功了一切。

神向我們有什麼要求，我們就必須順服

但是，我們要知道，光有這樣的信，還是不夠。底下還有一件，就是順服。我們一方面應當相信，一方面還當順服。我們的己意必須打倒，必須把一肢一體獻給神。弟兄姊妹們，你有活的信以後，一天過一天，還得學習順服神。

我們必須有一次對神說，從今以後，我的時間，我的腦力，我的